

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欺诈发行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因涉嫌欺诈发行罪于 2016 年 8 月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3.1.1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我所决定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，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